

刑诉法拟修改,外逃贪官可缺席审判

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刑诉法修正草案: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增加速裁程序

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25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修正草案三大看点引人关注:建立刑事缺席审判制度,加强境外追逃工作力度;完善与监察法的衔接机制,调整检察院侦查职权;完善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增加速裁程序。

【看点一】建立刑事缺席审判制度

提请审议的刑诉法修正草案增设一章规定了缺席审判。

草案规定,对于贪污贿赂等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潜逃境外,监察机关移送起诉,人民检察院认为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人民法院进行审查后,对于起诉书中有明确的指控犯罪事实的,应当决定开庭审判。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陈卫东说:“建立刑事缺席审判制度是适应发展变化,及时满足社会发展需要。以往,外逃贪官只有被迫逃回国内才能对其审判,如今,通过修改刑诉法,建立缺席审判程序,外逃贪官即使逃到天涯海角,也将受到法律应有的裁判。”

对于缺席审判中充分保障被告人诉讼权利方面,草案规定,人民法院缺席审判案件,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被告人的近亲属可以代为委托辩护人。

链接

美化侵略战争或被追刑责

会议开始审议英雄烈士保护法草案二审稿,其中明确了宣扬、美化侵略战争等行为的法律责任。草案二审稿明确规定,亵渎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宣扬、美化侵略战争和侵略行为,寻衅滋事,扰乱公共秩序,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草案二审稿同时规定,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纪念英雄烈士环境和氛围的活动的,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应当及时劝阻;不听劝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英雄烈士保护工作的部门、文物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此外,网管和电信、公安等有关部门在对网络信息进行依法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发布或者传输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信息的,应当要求网络运营者停止传输,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对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上述信息,应当通知有关机构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阻断传播。



答题冲关

4月25日下午,长沙市湘府文化园,参赛党员在参加答题冲关游戏。当天,该市天心区举行“不忘初心、砥砺前行”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暨宪法学习宣传定向挑战赛,来自区内“两新”党组织的240名党员参加了比赛。

记者 田超 通讯员 吴智钢 摄

【看点二】完善与监察法的衔接机制

草案对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监察机关移送的案件、留置措施与刑事强制措施之间的衔接机制作出规定:“对于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对犯罪嫌疑人先行拘留,留置措施自动解除。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拘留后的十日以内作出是否

逮捕、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的决定。”

草案删去了人民检察院对贪污贿赂等案件行使侦查权的规定,保留人民检察院在诉讼活动法律监督中发现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的侦查权。

【看点三】完善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6年9月授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对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同意人民检察院量刑建议并签署具结书的案件,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

工作委员会主任沈春耀表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将于2018年11月期满,总结试点工作中行之有效的做法,拟对刑事诉讼法作出相关修改。

为此,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明确了刑事案件认罪认罚可以依法从宽处理的原则,完善了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的程序规定,增加速裁程序,加强对当事人的权利保障。

关注·人民陪审员立法

死刑案件有望纳入人民陪审员参审范围

会议开始审议人民陪审员法草案二审稿,社会影响重大的死刑案件有望纳入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范围。据介绍,有的常委会委员、地方、部门、社会公众和学者建议进一步扩大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范围,增加死刑案件和其他社会影响重大的案件。为此,草案二审稿规定,可能

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社会影响重大的刑事案件一审,由人民陪审员和法官组成七人合议庭进行。同时,草案二审稿还在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中增加了“案情复杂,需要由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的”。草案二审稿同时规定,人民陪审员的人身和住所安全受法律保护。

试点地区超七成一审普通程序案件有陪审员参审

自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工作2015年启动以来,试点地区人民陪审员共参审刑事案件30659件,民事案件178749件,行政案件11846件,占一审普通程序案件的77.4%。这是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25日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3年来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情况时透露的信息。

报告指出,试点法院合理确定

参审范围,设置参审案件数上限,尝试适用大合议庭审理模式,探索事实审与法律审相分离,细化参审工作流程,逐渐从原来的注重陪审案件“数量”“陪审率”向关注陪审案件“质量”转变。试点以来,由人民陪审员参与组成五人以上大合议庭审结涉及群体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等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3658件,取得了良好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据新华社

视点

用温柔的力量去改变孩子

花几万元给孩子报各种培训班早已司空见惯,可长沙现在有不少家长花不菲的价钱报班,学习如何“不吼不叫”地教育孩子。这样的培训班会传授家长什么方法,家长学到的东西真的能“搞定”家里的“熊孩子”吗?对此,记者跟随体验时发现,除了正面语言方式,有效的沟通包括选择式的问句、启发式问句等方式,甚至安静地倾听也是一种很好的方法。

如何教育孩子,这真的是个难题,是人都会有情绪,家长们也不例外,因此我们会经常看到家长通过吼的方式来试图让“熊孩子”们听话,但往往这种方法导致

了适得其反的效果,家长吼得嗓子冒烟了,“熊孩子”依然是我行我素。

其实,家长吼叫是为了震慑孩子,目的是为了让孩子能安静下来,或是按计划行事,但除了开始的几次有效之外,时间长了之后并不能如家长所愿,尤其是当孩子发现父母除了会狠狠地吼自己一顿,根本没有任何的惩罚的情况下。更大的问题是,以吼代教,既使家长处于紧张无奈的状态,又会使孩子长期处于一种压抑的生活环境,在孩子的身心健康方面会产生不小的负面作用。

在心理学上,有个名词叫做

“超限效应”,意思是当一个人接受的刺激过多、过强,时间过长时,内心就会滋生不耐烦甚至逆反的情绪。当家长开始吼孩子时,孩子确实会因为害怕而表现出听话、老实的样子,但是随着次数的增多、时间的推移,他们慢慢会习惯这种高强度的刺激,变得无所谓,或是跟你对着干。这也是为什么有的家长苦恼自己的孩子怎么越骂越不听话,甚至还学会了顶嘴的原因。

越对孩子吼,越不能解决问题。蒙台梭利曾说:每种性格缺陷都是由儿童早期经受的某种错误对待造成的。任何一种心理疾病,都源于童年时期的创伤。

被吼的孩子,长大后明显优柔寡断,不够自信;或者性格孤僻,处理人际关系存在很大障碍;或者性格变得怯懦、没主见。吼孩子对家长来说只是几分钟的事,可对孩子来说,造成的心理创伤却是一辈子的。

前两年有一个说法,“唯有父母是不用持证上岗的”,这句充满怨念的话多少体现出了一些父母在教育方面存在极大问题与失误。孩子就如同父母的镜子,你是什么样的,孩子就会变成什么样的,教育孩子,首先需要家长以身作则,所谓“言传身教”,言,必须要三思,不能期望通过吼的方式“毕其功于一役”;身,则要求父母

建立良好的家庭秩序并率先垂范,孩子对秩序敏感,他们真正需要的是规则而不是言语“镇压”。著名的教育家卡尔·威特曾指出:教育孩子是最考验耐性的事,最好的方法是心平气和。

有句话说得很好:三等父母用拳头管孩子;二等父母用嘴巴管孩子;一等父母用行为管孩子。为人父母者,只有做好自己、控制好情绪,才会在家庭教育中润物无声地影响孩子。我们都希望能够教育出优秀的孩子,但“吼”绝对不是一个好办法,希望父母都可以用温柔的力量去改变,而不是用愤怒的力量带来遗憾。

■本报评论员 张英